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

根据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2016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16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情况

公司监事薪酬由津贴和其他薪酬构成。津贴向全体监事按月发放。公司专职监事长、副监事长及职工监事依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其他薪酬。公司非职工监事不在公司领取除津贴以外的其他薪酬。

二、2016年度监事考核情况

（一）监事履职情况

2016年度，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，其中现场会议3次，通讯表决会议2次，公司各位监事积极参会，认真履职，对选举监事长、副监事长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定期报告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13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；未能亲自参加会议的监事，也会仔细研读并了解会议议案及背景信息，在会前及时地依照法定程序出具授权委托书表明表决意见，委托其他参会监事代为出席会议进行表决，不存在任何缺席会议的情况。各位监事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通过对公司基本制度、监事会人员构成、财务状况、合规情况、等重大事项的审议，

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营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6年，公司监事共出席股东大会5次，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2次、总裁办公会6次，累计听取事项110项，对财务决算、预算，利润分配，合规管理报告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财务分析报告，运营工作报告，营业网点经营情况报告，风险评估报告，社会责任报告，薪酬与绩效管理，选聘董事，基本制度修订，重大投资、融资、关联交易，年度、季度重点工作规划等重要事项的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，并且持续跟踪了解相关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。通过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总裁办公会会议的召集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监督检查，实现对公司董事会、经理层行为的合法、合规性的监督检查，切实维护股东、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监事考核情况

2016年度，公司各位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审查公司财务情况、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认真行使了监事职权。公司监事履职过程中勤勉尽责，未发生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中规定的禁止行为。

2016年度，公司监事认真参加历次监事会会议，积极列席现场董事会会议和历次股东大会。各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平均比率为82%，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平均比率

为 18%，未出现缺席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